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雀街20號

承辦人：吳佩宸

電話：02-87711515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janicewu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1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（以下同）7月23日公告辦理。

二、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，國內整體疫情日趨穩定，自7月27日起至8月9日止，將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二級，爰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訂定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。

三、如對旨揭管理指引有相關疑問，請撥打本部體育署諮詢專線詢問：(02)87711515、(02)87711843、(02)87711847、(02)87711881。

四、檢附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QA、懶人包、「業者張貼公告」、「健身房個人防疫注意事項」，相關資料並公告於本部體育署官網提供下。

載

(

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>

1&id=3320&n=93)。

五、另「業者張貼公告」及「健身房個人防疫注意事項」，請轉知轄內運動場館業者，務必張貼於門首及健身房入口處；併請將QA提供1999服務專線，俾即時回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運動設施組(均含附件)

裝

部長潘文忠

訂

